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4 年第 18 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落实和承接省局委托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

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市监发〔2024〕163号）安排，自2024年10月1日起，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办理全市范围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含变更、停用、报废等）事项。

一、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和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总监、安全员岗位职责，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要认真落实充

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实时将充装信息记录到追溯系统，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严禁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定期检验，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具有相应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申报检验，严禁在未经核准的检验场地内实施检验。

二、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机构实施定期检验应在核准证注明的本机构检验场地内进行，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步骤和项目要求实施检验。检验机构对检验过程中发现的移动式压力容器相关隐患，要及时报送至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实现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在晋城市范围内实施检验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机构要认真开展自查，重点自查人员等资源条件是否满足核准要求，是否出具不实或者虚假报告、是否在核准证注明的本机构检验场地内检验等。

三、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强化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加强对充装单位、使用单位和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田沁芳，联系电话：2026594

特此通告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2日